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下列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行使职权,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3	<p>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的,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内外部审计人员列席议。</p>	<p>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的,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p> <p>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议的事由;(二) 会议议题;(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五) 联系方式。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内外部审计人员列席议。</p>

4		<p>增加以下内容：</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适当的人选作为监事会联系人（以下简称“监事会联系人”），监事会联系人不必是公司监事。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尽职完成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可以随时指定或变更监事会联系人。</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p>
5	<p>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文件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制作。监事会文件应随监事会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提出意见。</p>
6		<p>增加以下内容：</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不得拒绝。</p>
7	<p>第十四条 监事会讨论的议题内容随监事会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列席会议人员。监事及列席人员有责任保管好所有文件、资料。</p>	<p>删除</p>
8	<p>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民主议事，对会议每一议案，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民主议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p>
9		<p>增加以下内容：</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会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在发送通知时，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见的事项。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p>

10	第二十条 第四款：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由监事会联系人协调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11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联系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2		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		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